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出资，设立全资子公司：深圳齐采科技有限公司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3、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投资主体为本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拟定名称：深圳齐采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；

法定代表人：陈钦鹏

拟定经营范围：网络信息领域内的软硬件及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互联网信息服务，电子商务，商务咨询，会展会务服务，设计、制作

各类广告，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，电脑图文设计制作，健康咨询（不得从事诊疗活动、心理咨询），旅游咨询（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）；销售预包装食品、文具用品、纸张、日用品、五金交电、仪器仪表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家具、工艺品、体育用品、针纺制品、服装、鞋帽、劳动防护用品、机械设备、医疗器械（限 I 类）、化妆品、办公设备（含租赁维修及安装）、办公设备耗材。

拟定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以上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等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为准。

四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围绕企业用户的综合办公采购及服务需求，以平台商+O2O 的运营模式，为终端企业用户提供“硬件+软件+服务”产品，充分满足用户在综合办公领域的采购及服务要求，降低企业用户的采购及管理成本，打造垂直领域的“综合办公服务平台”。

2、资金来源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